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0〕59号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环节过程管理，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做好组织与动员

各学院应提前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学院应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管理，传达并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要求，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际能力上来。

二、明确目标，注重过程与质量

（一）执行培养方案，明确工作内容

各学院要根据本科专业国家质量标准，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在总结往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工作进行改进。强化和完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二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拟题、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查重、论文评阅、答辩、评优等重要环节，对毕业设计（论文）

的形式、内容质量、学术水平进行严格的监控，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

(二) 强化指导教师主体责任，提高指导水平

1. 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原则上要求每位教授、副教授必须参加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2.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必须做到所指导的学生每人一题。

3. 可以聘请校外单位特别是实习基地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4. 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毕业教师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加强环节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毕业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1. 各学院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整体的工作安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的实施方案，做好过程质量监控和工作记录，严把质量关。

2. 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征集力度，课题数量保证每学生一题，每年课题更新率应大于 90%。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执行教研室、学院审核制度。在努力增加选题数量、拓宽选题范围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对学生的选题进行把关。

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至少有 50% 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强化科教协同育人。鼓励指导教师将科研课题中的相关内容

作为本科生毕业论文选题，以科学研究支撑本科人才培养。

（四）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 各学院应加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研究深度，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建立与之配套的质量评价体系，有序开展院级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检查了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毕业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等工作的进度计划和要达到的预期目的，准备采取的措施及方法。

2. 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过程记录情况，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序推进。

三、重点引导，加强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

（一）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

（二）严格执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全面查重制度。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leq 25\%$ 的论文，方可提交指导教师和评阅老师评阅。超过查重检测标准的本科生学位论文，不得参加答辩。

（三）重在宣传和教育，严格防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等违纪问题的发生。涉及本科生学位论文的违纪行为一经查处和认定，学校将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时间安排

（一）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

1. 启动阶段（2020年12月15日前）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动员、选题征集、指导教师遴

选、选题及任务书下达等工作。

2. 开题阶段（2021 年 3 月 10 日前）

学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论证工作。

3. 论文撰写、中期检查（2021 年 5 月 14 日前）

学生根据任务书和开题报告的要求进行课题的调研、实验、设计以及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并在教师指导下及时修改。在此期间，指导教师要与所指导学生经常保持联系，加强指导，据实填写指导过程记录表，指导记录不少于 10 次。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4. 论文修改、查重及定稿（2021 年 5 月 27 日前）

学生完成撰写的完整初稿后，指导教师需对毕业论文的要件、格式和内容进行仔细审查，明确修改意见，要求学生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的毕业论文方可进入查重检测环节，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的必须修改或重写，直到满足学校要求后方可定稿。

5. 论文评阅（2021 年 6 月 1 日前）

各学院组织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和评阅教师意见，写出评语，明确学生答辩资格审查的终审意见，并根据论文质量分别给出指导教师评分和评阅教师评分。

6. 论文答辩与成绩录入（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各学院成立答辩工作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学院必须制定具体的毕业答辩工作安排，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答辩，答辩小组在系统中填写答辩记录和答辩评语，评定答辩成绩，并将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及时录入教务系统。

7. 论文总结与评优（2021 年 6 月 19 日前）

各学院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质量分析报告，分专业填写《2021 届毕业设计（论文）信息一览表》。按要求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8. 归档阶段（2021 年 6 月 19 日前）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请各学院以上述安排为基础，及时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材料报送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报送时间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报送时间
1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2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教师一览表	
3	选题、开题论证工作总结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
4	指导过程记录、中期检查总结与分析报告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
2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材料	2021 年 5 月以通知为准
3	评阅人评分表、毕业答辩工作总结、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4	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
5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质量分析报告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



